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16〕89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控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控烟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控烟工作管理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12月31日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校园控烟工作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卫生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控烟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履行高等学校建设文明校园、优化育人环境、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人才的责任，本着维护公众健康的社会责任，改善学院卫生环境，提高师生员工健康水平的原则，经学院研究决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院开展控烟工作。

### 一、工作目标

控烟是公共卫生的重要内容，也是教育工作的重点内容。通过引导师生增强健康意识、学习控烟知识、掌握戒烟方法和技巧，全面开展控烟工作；通过明确控烟区、合理设置吸烟区，将吸烟的人群控制在最小程度；通过开展创建无烟科室活动，全力营造卫生、健康的工作环境；通过控烟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约束和监督师生员工自觉控烟行为的养成；通过全体师生的共同努力，在 3 年内使学校基本达到控烟校园的标准，为师生员工创造一个文明、健康、和谐的绿色学习、生活环境。

### 二、组织机构

#### 1. 学院成立控烟工作领导小组

##### (1) 小组成员

组 长：吴依本

副组长：顾剑锋、曾本聪

成 员：林春方、封 萍、陈红旗、戎磊、孙云波、常浠婧、邵菁、朱以奋

(2) 主要工作职责

全面负责全院控烟的组织领导工作；审查批准学院控烟工作的相关文件；讨论决定学院控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2. 控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1) 办公室成员

办公室设在学院党委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曾本聪

副 主 任：林春方、封 萍、戎磊、常浠婧、邵菁

成 员：由各系部及职能部门支部书记组成。

(2) 主要工作职责

负责学院控烟工作的组织实施、日常管理、督导检查、考评及组织开展技术指导，落实控烟措施和相关的设备、设施和管理经费等工作。

(3) 办公室下设 5 个工作组

1) 宣教活动组：党委办公室

宣教活动组主要负责学院在禁烟场所张贴统一的禁烟标志，在吸烟区悬挂、张贴烟草危害的宣传品；不定期利用校园广播、电视、宣传栏等媒体进行宣传教育；在每年 5 月 31 日世界无烟日集中开展控烟宣传活动；控烟知识培训、校园控烟宣传和教育工作；举办吸烟有害健康的专题讲座，为吸烟者介绍吸烟的危害性与戒烟方法。

2) 巡视督导组：后勤保障处、保卫处

巡查员：由安保员、物业人员担任。负责对全校公共环境进行巡查，发现情况及时报告。

学生活动组：学生处、团委

学生处、团委主要负责学生控烟工作的组织、教育、检查，发挥心理健康咨询优势，有针对性地开展控烟工作。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干部应将学生控烟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利用新生入学、“两课”教育、学生班会、党团日活动等载体加强教育引导，探索各种形式将控烟工作长抓不懈。

环境建设组：党委办公室与后勤保障处（兼）

主要负责学校控烟环境和设施的建设，以及禁止吸烟警示牌、吸烟危害健康的警示语标牌等的制作、张贴或悬挂。

技术指导组：学院医院室

负责为全校控烟提供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咨询服务等。

### 三、控烟范围

结合学院实际，明确我院控烟范围如下：

#### 1. 全面禁止吸烟的场所

(1) 全院所有教学科研办公场所：包括教学楼、实训楼、学院办公楼、图书馆、室内体育场、临时教学设施。

(2) 学生宿舍：包括学生宿舍楼及楼内的辅导员、宿管员寝室、值班室和相连的办公用房。

(3) 学生食堂。

(4) 各类接待室、会议室、报告厅等区域。

(5) 有特殊消防要求的场所（如电梯间、配电房、水泵房、物品储藏仓库、地下空间等）。

(6) 其它明令禁止吸烟的场所。

进入上述场所的学院师生员工、校外人员都应自觉遵守规定，禁止吸烟。

## 2. 控制吸烟的场所

(1) 教学、办公区周边等区域应控制吸烟。

(2) 校内内不得吸游烟。

全面禁止吸烟场所和控制吸烟场所的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为控烟工作的责任单位。学校各二级单位负责人为控烟工作的责任人。

## 四、监督和奖惩

1. 各系部二级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措施并加以实施。

2. 建立学院、二级单位和学生三级控烟监督巡查队伍，对全校控烟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校园内禁烟区域吸烟现象进行教育劝阻；控烟办公室应积极探索帮助教职工戒烟的办法；校内经营网点不得销售烟草，违者罚款 1000 元，劝阻无效者予以清退。

3. 各级单位的控烟工作开展情况将作为年终考核及先进单位评选的重要内容；教职工个人违规吸烟被督查或举报三次以上，不得参加年度各类先进评选；教师违规在学生面前吸烟、接受学生敬烟，或发现学生违规吸烟不进行劝阻视为教学违纪；多次劝阻无效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 学生工作部门要着力抓好学生控烟工作，《学生手册》应明令学生不得违规吸烟，并积极引导吸烟学生戒烟；学生违规吸烟，在综合素质测评中应酌情减分，被督查或举报三次以上，不得参加年度各类先进（含奖学金）评选，多次劝阻无效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学生宿舍检查发现有吸烟迹象的，认定为不合格宿舍，不能参评文明宿舍。